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5-03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7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16万平米,签约金额27.5亿元,销售回款20.5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2.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0.3亿元,销售回款15.4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3.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7.2亿元,销售回款5.1亿元。

2015年1-5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57.9万平米,同比上升4.9%;签约金额96.3亿元,同比上升21.9%,销售回款81.2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5年4月以来,公司新增1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北方泓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嘉兴溥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基金下设的厦门首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玖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069,000,000元)竞得厦门市编号为2015XZ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位于翔安区翔安新城片区,翔安大道与翔安南路小插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192,606.79㎡,地上建筑规模520,6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贾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张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贾文军先生、张惠泉先生简历。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

贾文军先生简历

贾文军,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惠泉先生简历

张惠泉,男,1967年出生,经济法硕士。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6.4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35%;实现签约金额175.32亿元,同比增长43.46%。

2015年1-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92.7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6%;实现签约金额503.90亿元,同比增长3.6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瑶海区大众路地块(宗地编号:E15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6757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68939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7723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路地块(宗地编号:HD2015-3017,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283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9972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2001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图1:合肥市瑶海区大众路地块

图2: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路地块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53元/股。

●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8,000万股(含本数)。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15,000万股(含115,000万股),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7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实际总股本10,733,775,317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公告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鉴于公司拟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预计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8.7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5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8.74元/股-0.216元/股=8.53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5,00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18,000万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000,000万元÷8.53元/股=118,000万股(向上按千万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暂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3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内容

201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2015-026号临时公告)),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目前租用的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作为公司新的法定注册地址使用。

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李建华先生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的函》。

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李建华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李建华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的两项临时提案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邮政编码:514021。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邮政编码:514021。

(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等议案,鉴于上述部分议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公司董事会就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地点: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9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9、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6、《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修订);

9、《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修订);

10、《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修订);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4月修订);

1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4月修订);

13、《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除第13、14两项临时提案外,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路远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4021。

(四)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投票代码:362240

投票简称:威华投票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240	威华投票	买 入	对应委托价格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修订)	8.00元
9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修订)	9.00元
10	《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修订)	10.00元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4月修订)	11.00元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4月修订)	12.00元
13	《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	13.00元
1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⑥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威华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0	买入	100.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①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4)318号)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②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四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四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四的分项表决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⑤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5、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锋、高平富

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传真:0753-2191162

电子邮箱:whgf@vip.163.com;liufeng@gdweihua.cn

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威华股份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号:

持股数:

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具体指示,则由委托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修订)			
议案九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修订)			
议案十	《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修订)			
议案十一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4月修订)			
议案十二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4月修订)			
议案十三	《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			
议案十四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未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15年 月 日 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32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15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发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国电01”(122151);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国电02”(122152)。

3.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4.35%,发行规模30亿元;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4.75%,发行规模1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6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12国电01”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6月15日到2017年6月14日;本期债券品种二“12国电02”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6月15日到2019年6月1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12国电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12国电02”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3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75%。每手“12国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50元(含税),每手“12国电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国电01”和“12国电02”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2国电01”、“12国电02”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联系人:高振立、薛原

电话:010-58685106;010-58685108

传真:010-64829902

2. 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肖华明

电话:021-68407683

传真:021-68407987

邮政编码:200122

3.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来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请查阅公司于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

(二)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第二十条第二款原为:“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携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第三十一条原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原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现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4、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原第二款变为第三款。

(三)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看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临02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中国证监会修订颁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了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和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和完善: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78号文)核准,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中国纸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购回。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271,315,4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1,035,44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90,28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271,315,443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